

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期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限期拆除，不能拆除的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，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罗婷（19120496001）、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
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

2026年3月1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